

浙江农林大学

教发中心〔2023〕8号

关于公布2023年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，有效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工作，提高职业道德修养、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，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特制定本培训方案。

一、培训对象及时间

培训对象：2023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人员。

培训时间：2023-2024年

二、培训内容及要求

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旨在引导助讲教师进行一次系统的教学体验，指导和规范助讲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行为。培训期间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采取主题讲座、教学工作坊、名师公开课、在线学习等形式组织助讲教师分阶段进行体验式训练和反复

指导练习，达到阶段性地提升助讲教师教学能力的目的。培训的课程包括线上研修和线下培训项目两部分。

（一）线上研修

教师依托于超星教发 APP 在线自主学习。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及学习学时要求，从中挑选适合的课程进行学习。（超星教发 APP 操作指南见附件）

（二）线下培训项目

线下培训分别为校本培训、课程思政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提升、信息技术应用等（具体培训主题根据需求作调整）。

培训模块	培训内容	组织部门
校本培训	校领导主旨报告 学校精神文化 优秀教师代表专题报告等	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课程思政	课程思政教学难点和解决路径	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师德师风	师德师风、规章制度	
教学能力提升	教学学术、教育教学理念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方法等	
信息技术应用	多媒体技术、信息化教学实践等	

除学校组织的以上教学培训外，教师还可积极参加各学院（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）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活动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为便于助讲教师完成培训内容，现将考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学习要求

1. 每位教师须完成 10 个学时的线上研修课程学习。
2. 线下培训项目要求必须参加，每次活动采取考勤签到制，不得代签；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，需提前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请假；活动时间均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知为准，敬请关注。

（二）考核及评价

助讲教师培养期满，做好助讲培养总结工作。

（1）培养期内，助讲教师需全程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一门课程（不少于 32 个学时），协助指导教师辅导学生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（不少于 32 个学时），参与教学诊断与研讨、校级教师教学发展活动，撰写教学反思论文。

（2）提交《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》，档案中必须提供的材料包括：全程听取指导教师讲授 1 门课程的记录；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记录（学校组织的不少于 3 次）；教学反思论文（不少于 1 篇）；个人总结。

（3）学校组织专家以集中试讲的形式开展考核，助讲教师自行选择课程的某章节内容，进行 15 分钟的试讲。

通过考核评审，获得学校颁发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，方具备教学上岗资格。

附件：教师发展中心在线课程学习操作说明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3年10月8日